

#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怎么操作

产品名称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怎么操作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四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  
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  
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其他公募基金  
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  
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  
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  
决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私募基金”“私  
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  
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

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十一)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四)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2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投资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受本条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限制 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